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

下　册

〔英〕乔治·皮博迪·古奇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

下 册

〔英〕乔治·皮博迪·古奇 著
耿淡如 译
卢继祖 高 健 校
谭英华 校注

商務印書館
1989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

（全 两 册）

〔英〕乔治·皮博迪·古奇 著

耿淡如 译

卢继祖 高 健 校

谭英华 校注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062-9/K·11

1989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618 千

印数 2,500 册　　印张 29 插页 8

定价：12.65 元

第十四章

哈兰和麦考莱

I

早期英国历史的认真研究以及其档案资料钻研成果的发表开始于沙伦·特纳，他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史》出版于1799至1805年间①。他的叙述能力逊于休谟，但他的著作却是学术研究上的一大进步。他在1820年为该书第三版所作的序言里曾宣称，他的热烈愿望已经实现。"我们对于伟大祖先的历史与遗迹的爱好已告复活，并显然有增长之势。"

就在特纳进行研究的同时，一位才能比他大得多的人正在从事一部范围更广、意义更深的论著。这就是哈兰②，他曾业律师多年，以后转入文学方面；但在他的《中世纪欧洲简史》（书出版于1818年，是继吉本之后英国第一部重要历史著作）使他成名之前，他已四十一岁。三十年后他虽对这书增补过注释一卷，但这书却从未认真修订过；它反映了19世纪初期尚欠成熟的学术水平。书

① 关于英国史学的最好鸟瞰，首推华德勋爵所著论文，见《剑桥英国文学史》，卷XII，第14章与卷XIV，第2章。皮尔登的《英国历史著作的过渡，1760—1830年》，1933年，是一部学术性专著。格兰特的（A. J. Grant），《英国历史家》（1906年）与华克的《维多利亚时代文学》（1921年）在这方面也具参考价值。——原注

② 奇怪的是，哈兰身后无传可查。米涅所拟之讣闻中有关死者生平部分见《历史赞颂》，也非他的着意之作。费希尔于其《辉格党的历史家》（见《前人文选》，1939年）中曾将他的保守主义与麦考莱的急进主义作过对比论述。——原注

从克洛维叙述起，至查理八世出征意大利止，所历时间包括千年。其序言说明：书的目的在于概述各个国家的统治方式及其法律制度。这部书另有别的局限性一点，还可以从下述一段话中看出，而这也说明，作者究竟是休谟与伏尔泰时代的人。他希望能写出使哲学探索者感到兴味的事物。这段话是："过去若干历史时期，尤其是12世纪以前的一段，直可视为严重缺乏重要事件不值得记忆
266 的时期，其间一些帝王的整代经历与漫长朝代，其性质如何，往往只消三言两语，已足交代。"

哈兰此书的写法是：先依次叙述各主要国家，而将它们间的共同问题题列后。其中法国、意大利与西班牙诸章叙述还较详细，至于德意志与东欧的部分便嫌薄弱。较有创见的部分是他讨论封建主义与教会权利的一些综合评论。他也像其它辉格党人那样，厌恶僧侣的控制，而在谈到希尔德布兰与英诺森三世① 的要求与托词（指关于教权地位而言）时往往语含轻蔑。他痛恨宗教狂、迷信与不容忍态度。书的结束部分对社会状况、文学、教育以及商业等作了综述，可说是文化史著作的一个雏型。书中的图景是暗淡的；这位历史家自己后来也承认说他的论断未免失之苛刻。在使中世纪的思想与性质重新为人们理解这点上，他的情形也不比罗伯逊好些②，因为两人都非常缺乏一种富于同情的想象力；不能做到使远古变得切近，使生僻的事物变得易于理解。他抱持的是一副不动

① 英诺森三世（1198—1216年）任教皇期间（1130—1143年）许多国王自认为教皇的附庸，王位继承也多由他决定，教皇权力臻于极盛。——谭注

② 罗伯逊在所著《查理第五在位时期史》（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Charles V）一书的导论——《中世纪社会状况概览》中有夸大中世纪阴暗面之处。——谭注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声色的一秉至公态度,既不颂扬,也不谩骂。总之，他是律师不是艺术家。米涅在记述一个与他自己在品质和方法上颇多相似的人时说道，“他具有古时人的智慧而没有古时人的情操”。他不是在搬演戏剧而是在吸取教训。他的文体倒也适合于他的思想。虽然精致与韵味不足，但明晰有力，有时颇为庄严酣畅之至。但另方面,他也受了文章过多的使用警句的影响,这在当时不少历史家中几乎是一种通病，这种情形在帕尔格拉夫与爱里逊身上就越发严重。

再一个作家对英国中世纪史的传播曾著有功绩，这便是林加德①;他的著作部分替代了休谟的书,是格林的英国史问世之前最负时誉的一部。林加德的正式史学家声誉得自他的《盎格鲁—撒克逊教会的古制》。书的目的虽在歌颂天主教的盛行时代,但由于他行文上知所趋避，它的叙述也能合于新教徒的胃口。他之所以采取这种保留态度,在当时天主教受歧视的情况下,理由原是明显的,但他的著作受到主教密尔纳的猛烈攻击,理由是他的书贻害于教会的地方也不在小。这部书的成功鼓励他承担起一项更大的伟业;他的漫长的余生即花费在这件工作上面。他在《英国史》(前三卷的结束部分叙至亨利第八登位时期)的序言中称,他写此书时从 267
未参考过近代史家的著作,以防渗入他人的偏见和重复错误。书中并未表明作者的天主教教士身份，而读者也不大容易猜测到这一点。他的宿仇主教密尔纳愤慨地指斥说这乃是蓄意要助长新教徒的错误;但他的多数教友,无论在英国或在罗马的，则认为他机敏

① 这方面有海尔与蓬纳所作极好的传记(1912年)供参阅。这部《历史》1904年时曾有人加以删节增订。——原注

多智。他给一个朋友的信里说，他的目的在于使天主教的立场在一般英国公众面前保持其尊严。他对人物与事件的论断非常审慎;他对贝克特的不偏不倚的描写表明,他的天主教与庇护九世所倡导的严格教皇全权论是全然异趣的。他对狂热并不同情，因而认为贞德是受骗者。这部书的叙述纯属政治性质，其中几乎丝毫未涉及到文学或社会方面。但它却是长期研究的成果；是充分利用梵蒂冈与其他意大利图书馆而著成的翔实作品。

除非对于未刊印的资料知道得更为充分，历史研究上的真正进步是谈不到的。1800年时曾有档案委员会的成立，其任务为负责更好地安排、保护与使用国家的宝贵资料。但文献手稿仍散放在伦敦塔、案卷堂、西敏寺僧院的会堂及其它各地，散乱而无人过问。鼠害猖獗之外,收费高昂,限制苛刻，每每使人却步。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正应更好行使其职权以便有所改进,但由于组织上的不够健全，它所发挥的积极效用终嫌不大。它的成员多属主教、内阁大臣、枢密大臣一流人物;但他们却缺少档案知识,又无余暇来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据说,直到它成立二十五年后,麦金托什进入了委员会时止，其中的委员们尽是一批不懂历史的人。所刊的东西往往无甚历史价值,编纂既劣,成本又高；甚至许多已经刊过的版本，例如赖麦的汇编等类作品竟又再次付印。这种情形正像梅特兰所说的那样,“劣货挤掉了好货”。

英国社会对于这事之必须加以根本改变的认识，主要来自哈里斯·尼古拉斯①(亦即纳尔逊书信的有名编者)的大声疾呼。他在

① 参阅《英国名人词典》。——原注

一系列的小册子里曾一再缕述过他在进行研究工作中身历的种种 268
苦况。1830年，他写了《对历史文献状况的观察》一文并以之献给内务大臣墨尔本；文内他表示了如下意思，即；希望新政府与新内阁对上述情况能有改善之举。"英国的历史作品不仅太不完善与充满错误，而且简直是一种国耻，因为几乎每一新出的文献都证明了现行的历史作品纯属虚伪。几乎无一成说堪经真实一驳。故政府宁可使档案毁灭也不应再准许它被据以来例解英国历史。"1751年古文物学会成立，但在推进历史知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尚不及黑恩① 之类学者的个人成就。而档案委员会，资料来源虽多，所取得的成绩也很有限。因此，必须指派新的委员，另外委员会的收入应专门用于刊印重要手稿。大部由于他的努力，新的特别委员会终于1836年成立，由查理·蒲勒任主席。尼古拉斯与其他见证人所提出的证明终使调查委员会认识到现在档案的确急待一番收集清理与分类工作，以利使用。于是一个新的委员会遂即成立；而这1836年便是我国丰富遗产从此得到认真管理的开始。

档案委员会中成绩最好的，是帕尔格拉夫②；他在律师业务之外兼好研究古文献。他所出版的《国会文书集》曾受到尼古拉斯的难得赏识，但却也批评了他在出版上所费不赀，因而这两个学者中间发生了裂痕。1838年，帕任代理馆长后，他把以前散置于各地的宝贵文献汇集起来，集中保存。他自己除了刊印过大量原始文件

① 黑恩(Hearne, Thomas 1678—1735年)，英国文献学家，校勘出版了一批后代英国学术著作。——谭注

② 参阅其子的回忆录，见帕尔格拉夫，《历史论文集》，卷I，1919年。他关于英国制度的理论见他为维诺格拉多夫的《英国贱农制》(1892年)所写的导论部分。——谭注

外，也编写些一般性的著作。他的《英共和国的兴起与发展》的出版，正当"改革法案"通过之年①，乃是英国立宪史的最早一部综合研究。作者原拟将书写至斯图亚特朝，但在叙述诺曼入侵时期前的两巨卷完成之后，这书没有继续写下去。实际上萨文尼关于罗马法的残存的划时代大作前此数年业已完成，但这位英国史家却声称他在阅读那个德意志法学家著作之前便已获得自己的研究成果；另外关于王室特权的增长的问题也属于自己的独立研究，并未看到过约翰·爱伦的那部名作（爱伦为荷兰爵士的友人与秘书）。
269 爱伦曾证明，王权这种理论在所有从罗马帝国发展而来的各民族当中，都是一样。这种专制主义来自罗马帝国而非来自条顿部族，而英国的王权也绝非欧洲大陆上所理解的那种特权；在条顿人的实践与罗马人的理论之间还是有着相当的距离的。不过帕尔格拉夫对自己之具有创见一点虽颇坚持，但在序言中对其前辈们倒也作了相当的赞誉。"两位学人对于欧洲法律与政府的起源颇有新的阐明。萨文尼清楚地证明罗马的社会组织在中世纪时代还有留存，而爱伦也指出，我们君主政体理论大都来自罗马帝国政府。"这些从一开始便表明，他确乎是这个世纪中最坚决的"罗马派"之一。

帕尔格拉夫对于盎格鲁—撒克逊的历史给予了一种全新的解释。他对当时流行的那种研究必须先政治事件，后制度与法律的看法大胆提出异议。"法律史乃是最能说明英国政治史的有力的线索。民族的性格主要取决于其法律。"他谈起法律时总是一副极为恭谨的态度。"立法者的职能及是人类所能行使的最高职能。立

① 指 1832 年在辉格党领导下通过的第一次国会改革法。——谭注

法是一种义务，它必将使有关的人担负起异常重大的责任。”英国君主政权乃是从罗马君主政权派生而来并受到其条顿实践限制的。其中罗马的成分使我们免于成为一盘散沙；而条顿的成分则使我们摆脱专制政体。在起限制作用的诸因素中，其中最重要的是自由的司法制。英国的州、百户村与市镇并不仅仅是行政区划，同时也是政治团体。社会机构就是这样而一直曾是这样，尽管其间经历了多次外族入侵与王朝更替。罗马帝国时期，入侵的蛮族只改变了它的“维兰制”① 的形式。不列吞人② 语言的消灭并不能证明不列吞人的消灭，这也犹如高卢地区凯尔特人语言的消灭不能说明凯尔特人已被法兰克人所消灭。至于丹麦人与诺曼人的侵入的遗迹就更要少些。中世纪的英国乃是建立在罗马基地上的。帕尔格拉夫的这些著作立论大胆也有新见。他这个历史延续性的信念，是以他对社会状况的惯性力(Vis inertiae)的认识为依据的；他虽说才气横溢，学识渊博，但却未免武断和太多幻想。他是处处只见罗马，而闭眼不见条顿遗迹。他对资料的安排也极不好。书的第一卷从各个罗马皇帝的章节开始，而第二卷名为《证据与例举》却不恰当，叫作“拾遗补阙”或更合适一些(这后一标题乃系《爱丁堡评论》为其代拟)。 270

帕尔格拉夫后期巨著《诺曼底与英国史》在某些方面是他的一部续编。当时，关于该公国的历史尚未出现，而他也讲过没有人能够编写这部历史，除非是编者能掌握住此中的关键。“现在一般人

① “维兰制”(Villeinage)一般认为即农奴制。近代学者对其形成与发展尚有争议。我国学者通用音译。——谭注

② 不列吞人(Britons)，罗马人侵前居于英国南部的凯尔特人之一支。——谭注

对中世纪时代，尤其对中世纪的基督教，攻击甚烈，说它完全沉浸在黑暗与野蛮状态之中。”但是一方面中世纪与基督教从新教徒与理性主义者那里遭到的贬抑固然失之公允，它们从糊涂的卫道者们手中蒙受的损害也并不小。如果说一副不偏不倚的态度乃是作好这件工作的第一条件，那么第二条件便是对罗马影响的清楚认识。“想要真正理解中世纪与近代的重要理论关键便是，一切权力导源于罗马与欧洲各国的继承性二点。”因此这位史家的第二部著作，也正像他第一部那样，不过是他关于罗马主题的老调重弹而已。书从加洛林帝国的历史详细叙起，而后谈到诺曼人在罗洛定居诺曼底① 前的情形。二卷专述早期各公爵；三卷的叙述迄诺曼征服止。四卷叙述鲁夫斯② 的统治并讨论了征服的结果。但这书因作者逝世于 1861 年而中断；故征服这段历史未能写出，但作者对征服一事性质的看法早已阐述得十分明显。与梯叶里完全相反，他把征服看作不过是一种改朝换代。这位英国人对诺曼人的一片热情，恰和那位法国人对撒克逊人的看法不相上下。他书中说明，当时土地的转移并不如梯叶里所说的那样，但种族的融合则比梯叶里所认为的更加迅速。所有法律上所进行的改变，并非是威廉征服者的事而是亨利二世的事。帕尔格拉夫的著作在细写诺曼各公爵与在纠正梯叶里对征服的谬误看法等方面是有成绩的，另外他的书还有下述一个优点。正因为他发现了罗马帝国并非终止于 476 年，于是他抓住了进入中世纪史的钥匙。在开首的

① 罗洛，领洗后改名罗伯特，北欧诺曼人的首领。加洛林王朝查理三世于 911 年将后来的诺曼底大部分土地封赐与他。——谭注

② 鲁夫斯，即威廉二世，征服者威廉之次子，1087 年嗣位，暴虐无道，1100 年暴卒。——谭注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一章里他写道,“罗马的残暴行为(数量之大令人不解),它的种种罪恶以及它对上帝的极端仇恨,等等,都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没有人比他更加佩服罗马的政治天才。他著作中的最好部分是关于喀罗林帝国和它后继者的叙述。弗里曼① 说得很对,“在不出罗马帝国这个富于魅力的范围之外,他确实发挥出了他的最高才能。”

然而这部著作的缺点却比它的优点更加明显。帕尔格拉夫的文字饶舌噜苏、太好使用格言和堆砌词句。所以他得到惩罚是:他 271
的书无人阅读;他的历史研究的成就也几乎久被遗忘。他的第二个缺点是他对资料的使用缺乏批判能力。不错,他推翻了曾将梯叶里陷入迷途的虚构的英葛尔夫② 的著作。但他自己对待价值不同的资料也是一视同仁。再有,他的重点几乎完全局限于制度与统治者方面,而对于整个民族生活则很少注意。他甚至比哈兰更好通过法律的眼镜来看问题。不过尽管有这许多缺点,他在这方面的拓荒者中仍应占有一个光荣席位。麦特兰曾以他那特有的生动笔法写道,“如果有一支大军前来,他完全可充任一位伟大司令官的。我们这里虽然不乏燕子;而且它们也都是很美丽的鸟类;但德意志同样有过它的春天③。”

如果说盎格鲁—撒克逊英国的历史从帕尔格拉夫身上有所获益,那么得益于肯布尔④ 的地方更多;肯布尔是英国的第一个日耳

① 见《爱丁堡评论》,1859 年 4 月。——原注

② 英葛尔夫(Ingulph)—英人,克洛兰(Crowland)寺院的住持,据说《克洛兰寺院史》即出自他的手笔。他死于 1086 年。帕尔格拉夫力图证明这部所谓“历史”,只是一部小说,可能系 13 或 14 世纪时僧侣所写。——译者

③ 希腊谚语:“孤燕不成春”。——译者

④ 参阅《英国名人词典》。范妮·肯布尔的《少女时期的记录》(1878 年)中常提起他。另参阅维诺格拉多夫的《英国贱民制》的精彩导论。——原注

曼派，正像帕尔格拉夫是英国的第一个罗马派那样。在剑桥时，他曾是阿瑟·哈兰、但尼森兄弟、莫里斯、斯特林与米尔恩斯的友人，但未卒业即离校。那时他的主要兴趣在于行动而不在学问。他的妹妹范妮写道，“他的心思时间往往被一种热情所萦扰，以至损害和几乎排除其他一切研究。”他崇拜边沁；赞成无记名投票、撤消国教，还有其它一些先进建议。一句话，“他对政治上几乎到了狂热的地步。” 1830年他曾和几位朋友同往西班牙去帮助托利约斯的注定要失败的事①。在这悲剧性的冒险结束后，他置身于条顿语言学的研究，在格林的指导下进行工作。他一生的主要工作是收集盎格鲁—撒克逊的宪章；然后据以重新构制出早期英国的社会与政治生活。他的《古文书汇编》收入文献达一千五百件之多，按年代顺序排列，自厄脱尔柏特的改宗② 至诺曼征服止，主要是从大学与教堂等图书馆搜集的。不少这类文献前此已曾由赖麦、黑恩及其他学者刊印过，但在可能范围内，这些都是经他重新录出的。他曾得意地说过，“这里开放给语言学家、法学家与古文物学家的这份知识宝库所将产生的结果，必远远超越我国与我们时代的界限。”这些宪章对不动产法、占有性质、以及国王、贵族与教会的权限等等颇能提供资料；同时其中遗嘱部分在家庭对动产与不动产的安排处理方面也能告诉我们许多知识。但这部著作的主要
272 价值仍在大量收集的资料上面，而不是对资料的处理。麦特兰曾说，“肯布尔是个了不起的人，但即使按照他那时候的标准，他也够不上一个良好的法律文献编辑家。”

① 1830年，西班牙将军托利约斯举行反对国王斐迪南七世的起事。——谭注

② 厄脱尔柏特，肯特国王，于597年皈依天主教。——谭注

"英国人身上的最高贵部分是从盎格鲁-撒克逊人继承而来。尽管有着各色各样的影响，我们和我们祖先之间，还是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肯布尔的伟大著作正是在这种十足的日耳曼主义的精神下写成的。《英国的撒克逊人》一书出版于1849年，曾经题献给女皇。书的描述主要以自己的《文书汇编》与索普的法律汇编① 为依据。实际上这本书不是一部完整的叙述，而是本论文集；内容讨论了制度、阶级与一些其它问题，每篇文字独立成篇。社会的每个方面几乎尽行涉入，其中关于异教徒一章并对入侵者的文化背景作了概述。从这部书中我们可以望见工场的尘埃，但它的卷帙中却充满着新资料与新见解。通过考察地名，部分地帮助他证明，条顿人的征服在定居地有史可查以前早已开始。他同意帕尔格拉夫的主张：入侵者不费力地征服了凯尔特族，而且没有消灭他们；但它认为当时社会制度的根基则是由入侵者所携来的"马克公社制"。由于入侵者人数比较少，他们只分掉了所征服的土地的一部分，其余土地则以公社土地的名义仍留在居民手中以供来日之用。封建主义的产生正是因为这批保留土地落入了少数豪强之手。这时自由人已不复能够获得新的土地，而只能从领主那里谋求生计。土地乃是政治与社会关系的基础，这在自由社会时代是如此，在庄园制取代它们之后也无不如此。无论不列吞人还是罗马人都不曾在他们后裔的生活上或制度上留下痕迹。说盎格鲁-撒克逊英国本质上及是属于条顿的这种论断是正确的，但他关于

① 书名《古代英国的法令与条例》(Ancient Laws and Institutions of England)共二卷，1840年，搜有自厄斯尔柏特至亨利一世诸王及7至10世纪英国教会的法令规章。——谭注

社会结构的描绘却有严重错误。例如“马克公社制”便决不是定地的通例，而只是个别现象。至于把族有地看作不占领但凭托管的认识也纯属一种虚妄。但另方面，他对宪章的熟悉却也使他能够对法律领域中的各个方面问题均能有所阐明。虽然他的书更像一部百科全书，而不大像历史，但它支配了英国的学术达一个世纪之久。经康拉德·摩勒① 介绍入德国后，他对研究中世纪制度的德国学者产生过持久的影响。

II

273 林加德关于中世纪英国初编诸卷的成功稍逊于他后出的几卷②；后者把历史一直叙述至 1688 年革命。他对自己在书中不大拿见解一事所提的理由是，“我对一些事件的动机、起因等有时无知，对一般所说的历史的哲学缺乏体验，因为这些在我看来实无异传奇的哲学，因而在权威默不作声的地方，我宁愿让读者们去自行判断。”在叙述德意志宗教改革的起源时，他承认教会内部存在着严重弊端，并谴责了那项反对亨利八世的教令，认为这是蓄意报复，而将教会领导权凌驾于国家领导权之上，只会败坏人民的精神和导致消极的服从。他对任何地方出现的虐政暴行都毫不偏私地加以谴责。“玛丽统治时期的最大污点莫过于她对宗教改革者的

① 摩勒(Mourer, Georg Ludwig, 1790—1872 年)，德国研究古代和中世纪日耳曼社会制度的著名学者，在探讨马克公社的历史方面作有贡献。——谭注

② 林加德于1806 年出版《盎格鲁-撒克逊教会的古制》，后在 1819—1830 年间出版《自罗马首次入侵至 1688 年威廉与玛丽即位时期的英国史》(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First Invasion by the Romans to the Accession of William and Mary in 1688)八卷。——译者

残酷迫害①。结果弄得人心恐慌，期盼着一个能有立法的清明时代。”在论述玛丽·斯图亚特时，他不表示自己站在任何一方；至于对伊丽莎白，他的立场也几乎同样不够明朗。按新教徒的说法，她的治下非常幸福；按旧教徒的说法，这个时代便是民族遭劫。但是他虽对这整个时代不作判断，他倒也说过这位女王缺乏果断、偏私易怒，并暗示她私德败坏。

关于斯图亚特朝的诸卷，同样是这副过于谨慎的味道。“现在有人怀疑我可能有时受到宗教偏见的左右。流露这种怀疑当然一点都不费事，只是我不了解他们发现了什么这类重大错误。”他宣称劳德与他的仇人都是“同样顽固、同样自以为是、同样毫不容忍。”查理一世的被弑是“对王室的一个可怕教训，说明它必须注意舆论发展，善自节抑，以勉副臣民的合理要求。”但是在论及胜利的清教徒时，他却忽而措辞激烈，大异平日。例如他骂威克斯福与德罗厄达的征服者② 是“无情的野蛮人”，而克伦威尔本人则是盛气凌人、自私自利、野心勃勃，这人竟把掩盖真情视作人类智慧的完美境界。书的第八卷出版于 1830 年，结篇时对詹姆士二世进行了一番审慎的辩护。林加德的书是论述英国史上两个重要世纪的第一部近代著作。他的宗教态度是属于法国高卢教派的；而他的政治观点则属于辉格党。约翰·爱伦在《爱丁堡评论》中曾多次对他加以攻击，指斥他掩盖和歪曲事实。哈兰称颂他的锐利与勤奋，但惋惜他根深蒂固的偏见。爱里逊也说他是一个有党派偏见的人，但

① 玛丽在位期间(1553—1558年)一贯迫害新教徒，至 1555 达于极点。是年，被烧死的新教徒约三百人。——谭注

② 威克斯福(Wexford)地在爱尔兰东南部，德罗厄达(Drogheda)在爱尔兰东北部，两地 1649 年时均遭受过克伦威尔军队的蹂躏与屠杀。——谭注

没有人比他更善于掩饰他的偏见，他的偏见不在其所言，而在其所
274 不言。骚塞对他宗教改革各卷的评论意见使他扩展成了他的《教会书》。这时林加德的语调逐渐变得较为率直。他承认道，因为他必须在新教徒中间取得信任，所以他著作的初版里态度极为谨慎；现在即已取得信任，他才把起初回避的刑法等问题也一并载入。他把"新教徒思想上对天主教理论的革命"归功于他的著作。由于新教的需要，他对原书作了修改。1851 年当他八十岁时他很高兴生前能看到自己书的节本与几种文字译本的问世。

第一部具有国内外意义的近代英国史著作，是哈兰的《宪政史，自亨利七世登位至乔治二世逝世》。书写于托利党的优势尚未衰落之时，因而它无异一篇政治宣言。骚塞在《季刊评论》发表的一篇辛辣的论文里曾指斥过"它的狠毒、傲慢、不公与乖张气"①。实则，哈兰属于辉格党的极右翼。他厌恶政治与宗教的暴虐，但对于群众的智慧也无信心；"改革法"虽出于他的友人之手，也因过激而不能为他接受。他的著作是对都铎朝与斯图亚特朝专制政治的一种持续的攻击和对 1688 年原则的一番歌颂。于是休谟的影响被打了下去，17 世纪的托利见解也被普遍放弃。正当"改革法"开始了一代辉格党政治的同时，哈兰也开始一代辉格党史学。他的影响的增长还与他语气的温和以及文体的谨严有关；他的文章曾被人比作公家文书或法官判词。

哈兰颂扬了"那位冲破罗马羁绊的伟大君王"②的功绩。然

① 哈兰对这项攻击不胜痛恨。参阅斯迈尔斯《约翰·墨累》，卷II，第 263—264 页。——原注

② 指倡导英国宗教改革的国王亨利八世。——谭注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